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天齐锂业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标的股权。

2、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

3、交易标的：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银河锂业国际持有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交易对方银河资源、银河锂业澳大利亚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7,170 万美元。

在交割日当天，如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且在银河资源及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按协议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后，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向其支付扣除诚意金和诚意金应计利息后的初步交易价格，同时扣除按协议约定允许扣除、代扣或保留的款额。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间经双方确认的银河锂业国际和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的预算内付现成本由交易双方各承担 50%。

支付调整金额时，加上从交割日（包括该日）至支付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利息，调整金额自交易完成日至支付日按照调整金额年利率（LIBOR+0.5%）单利计息一并支付。

2、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按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减去需要公司承接的债务确定交易价格，不以资产估值结果为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建造成本、标的公司重置成本、第三方研究机构 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 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14）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由《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替代，不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7,170 万美元，高于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也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针对此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①估值报告仅基于现有资产状况估值，不能反映公司未来价值；②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估值涵盖范围之外的其他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战略需求、收购与新建相比节省的时间成本、未来三年的市场机会、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③按照本次交易的价格，银河锂业江苏的价值约为 1.73 亿美元。与近年来全球新建成的碳酸锂项目相比，RB 能源公司（原加拿大锂业）2013 年在加拿大魁北克开始试生产的 20,000 吨矿石提取碳酸锂项目的预算投资为 2.07 亿美元，澳大利亚 Orocobre 公司 2014 年底在阿根廷 Salar de Olaroz 建成的 17,500 吨盐湖提取碳酸锂生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 亿美元。鉴于银河锂业江苏的选址、装备和工艺设计水平，以及已经调试完成能够实现连续正常生产的现状，该交易价格未明显偏离行业投资水平。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可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关系，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故本次交易基于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战略意义及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评估结果磋商确定初步交易价格，且其达成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

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审计报告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 XYZH/2014CDA2028-1、XYZH/2014CDA202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估值报告

同意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编号为“川华衡咨评报〔2015〕1号”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HK CO.,LIMITED 拟收购 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涉及的 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备考审阅报告

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号为“XYZH/2014CDA202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

性等意见的议案》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担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目的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及其他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分析

银河锂业江苏已于 2014 年 3 月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为天齐锂业加工产品，银河锂业江苏实质为天齐锂业的代加工厂，没有独立的市场经营地位，银河锂业江苏难以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本次估值机构未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估算。

由于银河锂业江苏属非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银河锂业江苏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估值机构未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估算。

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估值，为公司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一定相关性。鉴于任何一种估值方法均具有其局限性，难以全面评估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本次交易不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估值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